



2016-5-14 21:24

王演洲

《論語.子罕》篇3~麻冕，禮也；今也純，儉。吾從眾。拜下，禮也；今拜乎上，泰也。雖違眾，吾從下。

先說本章的重點。孔子教我們要知禮習禮，但是守禮循道要考慮其背後代表的精神，不要拘泥不變或盲目崇禮尊賢，禮要在乎的是背後的誠意真心，而不是一堆的繁文縟節。也就是《里仁》篇所說的『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與比』，不能逾越禮的底線：義、宜、儀。

根據周禮，臣子拜見君王不但要衣冠楚楚，還要在堂下先行禮拜，靜待侍從通知引領，再登堂入室行拜叩見，以示慎重。就像當今部屬有事求見主管，必須先叩門三響(或是以內線電話先行告知)等候回應再行推門進入一樣，這是辦公室的基本禮儀，不能說是墨守成規的老古板。

當時的禮帽材質已經改為手工簡易但成本較為昂貴的黑色絲製品，代替原本手工精細但繁雜的麻編織。孔子認為這樣比較簡約又不失禮，因此他可以認同這種與時俱進的變通。但是臣子拜見君王，由兩次縮減一次，看在孔子眼裡，則是顯現當臣子的驕慢不恭、氣焰囂張，他無法苟同。